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7-03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09:00时在仙林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常青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监高人员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常青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和摘要。

同意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并批准以中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上刊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技术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子公司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支付给养护技术公司2017年度养护技术科研及服务年费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合计支付年费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并授权董事顾德军先生处理相关事宜。该事项虽为关联交易，但未达

到披露要求。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常青先生、顾德军先生及杜文毅先生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在有关决议案中投赞成票。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议案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商务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公司”）参与认购的国创开元二期基金普通合伙人（GP）变更以及基金管理人变更的议案。

同意宁沪投资公司签署国创开元二期基金普通合伙人（GP）变更及基金管理人变更等事项的相关文件，授权董事顾德军先生处理相关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并授权董事姚永嘉先生在变更协议签署时对变更内容作进一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